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謝陳月妹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溫三妹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陳溫三妹係於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此有所提出之戶籍謄本附卷足憑。惟查，聲請人既主張於113年9月8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且被繼承人之子陳紹亮亦陳已於該日通知聲請人，亦有第三人所提之陳報(補正)狀在卷可憑。基此，足認聲請人最遲於113年9月8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得為繼承之事實。是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卻遲於114年1月21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家事聲請拋棄繼承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故本件之聲請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